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自一百零九年十月發布施行。本基準原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項暨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授權訂定，茲配合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將主管機關查核權暨預售屋銷售、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與紅單交易管理等規定，以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乃將名稱修正為「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裁罰基準」，並修正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爰修正本裁罰基準依據。(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區分不同違規事件及裁罰基準。(修正草案第二點)
- 三、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八十一條之二，並參照內政部一百十年六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之修正。(修正草案第三點)